**附件1**

湛江市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等15部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增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服务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促进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有效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我局拟确定一家符合资质的单位承接湛江市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提升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4年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湛江市；

（三）项目服务周期：1年（起始时间从签订合同日起计算）；

（四）资金预算：20万元（以中标价为准）。

三、项目目标和服务内容

（一）协助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

服务对象：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

**目标：**为服务对象的家庭组成、监护照料、入学就学、身心健康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根据调查评估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制定介入帮扶方案和链接社会资源。

**服务内容：**协助民政部门、街（镇）、村（居）委和有关机构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困境儿童家庭随访，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家庭组成、监护照料、入学就学、身心健康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根据社会背景调查评估的情况，制定干预服务计划或进行造册登记，落实好政策兜底。同时为服务对象及其家庭链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公益慈善资源，引导公益慈善力量、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物质帮助和关爱服务。

**（二）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教育指导。**

**服务对象：**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

**目标：**通过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其正确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

**服务内容：**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监护法制宣传和家庭暴力预防教育，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其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配合调解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矛盾，促进建立和谐家庭关系，为隔代照顾家庭提供代际沟通、关系调适和能力建设服务。引导外出务工家长关心留守儿童，增进家庭亲情关爱，帮助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能健康快乐成长。

**（三）广泛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社会关爱服务。**

**服务对象：**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

**目标：**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隐患排查、医疗康复、监护评估、法律援助、特殊教育、教育矫正等专业性关爱服务，为其提供心理援助、成长陪伴、危机干预、救助保障等服务，减轻服务对象的心理创伤、心理压力，疏导心理压力和负面情绪，促进服务对象身体、心理、人格健康发展，恢复正常的生活。

**服务内容：**协助中小学校和社区做好安全教育，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增强防范不法侵害的意识、掌握预防意外伤害的安全常识。协助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及早发现并纠正心理问题，提供心理援助、成长陪伴和危机干预服务，疏导心理压力和负面情绪，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社会交往和社会适应能力。对有不良行为的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实施早期介入和行为干预，帮助其纠正偏差行为。据特殊困境儿童的实际问题和具体需求，为其提供个案帮扶，提供危机干预、心理辅导、紧急庇护、安全评估、资源链接等重点个案跟进服务。对个案形成闭环管理，归档形成个案帮扶的完整记录。协助做好预防和打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溺水教育、医疗康复、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

1.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教育活动。**

**服务对象：**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

 **目标：**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服务内容：**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社区教育活动，全年至少到每个县（市、区）开展社区教育活动1次，可延伸到村（居），全年累计开展不少于12次。全年撰写不少于12篇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内容的稿件（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报道、政策解读、工作研究、创新方法等）报湛江市民政局，由湛江市民政局审核通过后投稿发布至相关媒体，强化正面宣传。

**（五）服务要求**

**服务监督及指导：**承接机构指定全职督导对社工开展的服务进行监督及指导。

**工作总结及相关文书：**

1.承接机构按月进行总结，每半年提交中期总结，每年提交全年服务总结并提供以下资料:(1)项目日常运作纪录及档案; (2)各项服务相关表格及档案，包括个案辅导，拓宽视野活动等服务记录等;(3)按季度提交服务报告;(4)服务及活动成效评估(服务记录，服务对象回访、社工反馈、合作单位反馈)。

2.定期向所属民政部门上报本地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分析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项目评估：承接机构配合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

人员配置要求：承接机构需建立由至少5名社会工作者组成的团队开展本项目，（其中至少1名持有中级或以上社会工作师证的社工，2名持有初级或以上社会工作助理师证的社工，最少一名是本科毕业。其中1名担任项目负责人，学历上需具备社会学、社会工作、社区管理或心理学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工作履历上需具有不少于3年的儿童青少年社会服务实务经验，并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及规划能力。其余团队成员担任项目社工，学历上需具备社会学、社会工作、社区管理或心理学等相关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资质上需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证书，至少2人需具有不少于2年的困境儿童服务经验，此外，乙方还需配备1名项目督导，项目督导的要求：具有不少于5年困境儿童社会服务实务经验的社会工作者。

**工作要求：**

1.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摸底排查机制和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承接机构对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进行摸排，至少每月对高风险等级、中高风险等级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家庭探访巡查十次。分类建立个人档案，核准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信息数据，并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2.建立随访制度。主动联系镇（街道）、村（居）委，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等状况，并将情况及时反馈属地民政部门。

3.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发现报告机制。承接机构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应当及时上报给属地民政部门；对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伤害等情况，应当第一时间寻求公安机关介入，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情况上报给属地民政部门。

4.协助民政部门定期开展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培训，定期集中组织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进行未成年人保护保障法规政策宣传。

5.引导和协调社会组织积极参加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6.服务对象保密及保护。承接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信息保密工作，在合同期满后，向采购人无偿移交服务对象档案资料。

7.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其他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相关工作。